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家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一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，股东大会同意对《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，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钟家祥、刘江威、李永、潘忠文、杨德林出任公司董事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红波女士、张学双先生担任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廖永华组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见容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龙之泉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6-014）及《龙之泉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钟家祥先生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